

##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東港養殖研究中心

### 奉准報廢財產變賣投標須知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標售清單。
- 二、本標售案已於 115 年 3 月 17 日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亦公告於本所網頁([www.tfrin.gov.tw](http://www.tfrin.gov.tw)/訊息與活動)並訂於 115 年 3 月 24 日上午 10 時在本中心行政大樓 3 樓第 1 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日上午 10 時在本中心行政大樓 3 樓第 1 會議室開標。
- 三、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中心安排查看。

**現場查看時間：**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3 日下午 3 時止，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內洽本中心總務室(電話 08-832-4121 轉 215 陳小姐、221 許小姐)。

- 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投標資格摘要：

凡從事廢鐵五金買賣持有廠商登記或設立及廢品、資源回收業登記或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經政府機關核發等之證明文件者皆可參加。

(二)證明文件(投標文件)：

-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廢品、資源回收業登記或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2、**廠商納稅證明：**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3、**廠商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五、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等，不可用鉛筆填寫。
-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 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四)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六、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及公司證明文件妥予密封，信封需載明參與投標之案號，並於 115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 時止，以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本中心收發室，逾期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七、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八、開標決標：

- (一) 由本中心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取出投標函件，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無檢附投標單。
  2.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3.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4.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 (三) 決標：本標案採總價決標並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宣布比加價三次(比加價時廠商未派員到場者，視為自動棄權參與比加價論)，倘兩家廠商標價再相同，則當場抽籤決定得標人辦理。

九、本批標售標的物以總價決標，得標廠商應繳清全部價款後，再行清運標的物。全部價款應於 115 年 4 月 10 日以前，至本中心出納室一次繳清貨款，並自備運送交通工具完成清運標的物及環境整理，不得作選擇性之載運，完成清運之期限同於繳款期限。逾期視同放

棄，本中心得通知次高標者遞補得標或重新辦理公告。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款與清運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得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取消得標資格，由次高標者遞補得標：

(一) 放棄得標資格。

(二) 逾期不繳全部價金。

(三)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

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一、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